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7364 號

修正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二十五條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　三　條　　前條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，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五條　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及調解人，應作成調解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。

二、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日期。

三、舉行調解會議之日期及起迄時間；有數次者應分別記載。

四、舉行調解會議之地點。

五、雙方當事人之主張。

六、調查事實之結果。

七、調解方案之內容。

八、調解之結果。

九、雙方當事人出席之情形。

十、調解委員或調解人之姓名及簽名。

調解不成立時，調解人應向雙方當事人說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，並記載於調解紀錄。

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

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紀錄後七日內，將該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

前項紀錄之送達事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項所定之民間團體辦理。

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十五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